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5)普民三(知)初字第312号

原告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汪文斌。

委托代理人翁才林，上海天闻世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卫驰翔，上海天闻世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科洛弗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

法定代表人马国斌。

被告深圳市开博尔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毛勇刚。

委托代理人杨江苏，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下称央视国际公司)与被告上海科洛弗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下称科洛弗公司)、深圳市开博尔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开博尔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6月1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12月10日、2016年4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央视国际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翁才林、卫驰翔，被告科洛弗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马国斌、被告开博尔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杨江苏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央视国际公司诉称：其发现被告开博尔公司生产的、被告科洛弗公司销售的“K670I网络电视机顶盒”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提供电视“直播”、“回播”和“点播”服务，涉及的电视频道有CCTV1、CCTV俄语等22套央视频道，涉及的电视节目有《撒贝宁时间》、《道德观察》等节目。原告经中央电视台授权，取得了以上所有电视频道和电视节目之独占性的通过信息网络(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络、移动平台、IP电视、车载电视等新媒体传播平台)向公众传播、广播(包括但不限于实时转播或延时转播)、提供之权利。被告未经原告授权即进行以上电视频道和电视节目的“直播”、“回播”和“点播”服务明显是对原告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伤害，亦是违反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给原告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故请求法院判令：1、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伤害；2、两被告在《法制日报》之非中缝位置、新浪网科技频道(<http://tech.sina.com.cn>)、腾讯网科技频道(<http://tech.qq.com>)上刊登侵权声明、消除影响；3、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万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连带赔偿原告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5万元，共计105万元；4、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被告科洛弗公司辩称：不仅原告购买的型号与实际举证的机器型号不同，而且发票时间以及金额均不对，加之该发票也是原告支付35元向其购买，故原告公证购买的机器并非其出售，因而其并不构成侵权，无需进行消除影响和赔偿损失。综上，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开博尔公司辩称：1、其出厂的机顶盒不具有播放央视节目的功能，现原告公

证购买的产品并非直接购自其处，无法确定该机顶盒是否来自开博尔公司，况且该产品包装与内附实物型号不一致，若是开博尔公司出厂的产品，则不可能出现这种情况；2、其是硬件生产商，不提供任何网络服务，其没有自己的服务器，并不是网络服务提供者。从技术上而言，互联网上所有机器不是服务器就是客户机，而一个客户机是无法提供网络服务；3、公证过程中进行了系统格式化和恢复默认值操作，该操作并不能回到出厂时的状态，只能对用户设置，如用户名、密码、网络地址、播放浏览和收藏记录等进行清除，机顶盒的系统不同于手机和电脑系统，不能因手机和电脑格式化操作可恢复至出厂状态就推定适用于机顶盒。机顶盒软件称之为固件，可以进行刷机，故系统格式化和恢复默认操作无法恢复到出厂状态；4、中央电视台是国家事业单位，其节目属于公共文化，其权利保护不应当限制其传播。综上，不同意原告针对其的所有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

中央电视台系CCTV1、CCTV2、CCTV3、CCTV4、CCTV5、CCTV6、CCTV7、CCTV8、CCTV-9(中文)、CCTV-9(英文)、CCTV10、CCTV11、CCTV12、CCTV新闻、CCTV少儿、CCTV音乐、CCTV高清、CCTV英语新闻、CCTV阿拉伯、CCTV法语、CCTV西语、CCTV俄语(共计22套)等电视频道的运营方，为上述节目频道的广播组织者。同时，原告主张中央电视台亦自行制作电视节目，包括《撒贝宁时间》、《我有传家宝》、《今日说法》、《焦点访谈》、《经济信息联播》、《央视财经评论》、《艺术人生》、《国宝档案》、《海峡两岸》、《走进科学》、《一线》、《天网》、《开讲啦》、《星光大道》、《道德观察》等节目，该等节目片尾分别可见央视各频道台标、“中央电视台”等标识。

2009年4月20日，中央电视台出具《授权书》，将其拍摄、制作或者广播的，享有著作权或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或者获得相关授权的，所有电视频道及其所含之全部电视节目(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及今后之综艺晚会、访谈节目、体育赛事、社会活动、文化学术专栏、娱乐节目、重大事件报道、影视剧、动画片、纪录片等)，通过信息网络(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络、移动平台、IP电视、车载电视等新媒体传播平台)向公众传播、广播(包括但不限于实时转播或延时转播)、提供之权利，授权原告央视国际公司在全世界范围内独占行使，并授权其作为上述权利在全世界范围内进行交易的独家代理。央视国际公司作为上述权利的独占被授权许可人，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对外主张、行使上述权利，可以许可或禁止他人行使或部分行使上述权利；可以针对侵权行为，以其自己的名义，或委托律师等第三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行政投诉、提出索赔、谈判和解、提出诉讼、申请强制执行、获得赔偿等在内的各种法律措施。前述授权内容自2006年4月28日起生效，至中央电视台书面声明取消前述授权之日失效。

2014年3月17日，北京市长安公证处(下称长安公证处)对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孙茂成使用该公证处计算机在互联网上购买“开博尔”网络播放机以及使用该播放器播放电视频道和电视节目的过程予以现场监督和保全证据，并于同年4月15日制作了(2014)京长安内经证字第5740号公证书。

该公证书显示：

1、打开IE浏览器在地址栏输入天猫网站地址(www.tmall.com)，进入天猫网站后，以孙茂成个人的账户及密码登陆其天猫账户，并以“开博尔K670”为关键字进行搜索；

2、选取并点击前述搜索结果页面中第一行第一个图片(即标有“799.00开博尔K670I1186硬盘播放器3D网络”)，所显示页面可见“华东官方直营店”、“开博尔K670I1186硬盘播放器3D网络播放器网络电视机顶盒”字样，并显示该款机器售价为799元，上海至北京物流费用包括快递、EMS以及平邮均为0.01元，同时该页面中亦载明“2013年8月15日重量级更新：经过开博尔研发团队八个月的努力，开博尔内置的直播平台实现秒播！独家……如果您需要一台可以终身免费的可以看四百个电视台的机器……如果您需要一台可以看电视回放的机器”等宣传字样；随后点击该页面中“立刻购买”，输入收货人姓名(王茜转孙茂成收)、收货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XXX号首创大厦7层715号XXXXXXXXXXXX)等信息后提交订单并确认付款；

3、2014年3月18日，长安公证处工作人员王茜收到由寄件人显示为“马国斌”的顺丰速运包裹一个，该快递单据所显示的收件人信息与提交订单时所录入的相关信息一致，另外随附发货单显示发货日期为3月17日，商家会员名为科洛弗数码专营店；

4、3月21日，孙茂成来到长安公证处在公证人员的监督下，对前述快递物品的外包装及内装物品予以拍照，该外包装上标明“K660I3D高清播放机”以及被告开博尔公司名称等信息，打开外包装后，可见播放机一台，该播放机机身贴有“FGO-12C9402N”标签、标有“KAIBOERK670i”字样；当日下午，孙茂成在该公证处保全室将所购买的播放机连接互联网和电视机，打开播放机和电视机电源开关，开机后，首先对播放机进行“格式化”以及“恢复默认值”的操作，随后：

(1)返回主页面并进入“网络应用”盛视高清界面下“天天在线”，点击项下的“云电视”图标，可以直接收看CCTV5频道画面，返回后进入“电视回播”，点击所显示页面“全部频道”，可见涉案的22个央视频道；选择“CCTV-1”项下的“3月20”，并分别选择所显示页面中“撒贝宁时间”、“寻宝”、“今日说法”、“新闻联播”、“焦点访谈”，均显示相关节目影像；此外，还分别选择了“CCTV-2”、“CCTV-3”、“CCTV-4”、“CCTV-10”、“CCTV-12”等频道下“3月20”当日的“经济半小时”、“央视财经评论”、“艺术人生”、“国宝档案”、“海峡两岸”、“走近科学”、“一线”、“天网”等节目，亦均显示相关节目影像；

(2)返回主页面并进入“网络应用”盛视世高清界面下“hdpfans在线平”，选择“电视直播”，通过切换频道进入，分别可见显示有CCTV1-10台标的10个节目影像；退出直播界面，再选择“栏目点播”，频道栏目点播列表中显示有“CCTV1-15以及CCTV记录”16个央视频道；选择“CCTV1”，可见显示有“焦点访谈”、“新闻联播”等节目的电视点播列表，选择其中的“焦点访谈”，视频点播列表中显示有“《焦点访谈》XXXXXXXX超标车怎么购进”标题，点击进入后显示该节目影像；另外，“CCTV1”频道下选择相关节目后所显示的视频点播列表中可见“《开讲啦》XXXXXXXX”、“[正大综艺·宝宝来啦]2014.1.1明星公益场30”、“《艺术人生》XXXXXXXX李健专辑”、“《星光大道》XXXXXXXX”等节目标题；退出点播界面

，选择“电视回看”，所显示电视回看频道列表中包括涉案央视频道；另外，选择“电视回看”中“03月20号”可见包括“01：04撒贝宁时间、02：28寻宝、04：31今日说法”等节目表；

(3)返回主页面并进入“网络应用”盛视世高清界面下“HAOIMS点播网”，依次选择“01电视直播”、“电视LIVE”、“电视直播”、“CCTV-1”，并依次切换频道，可见带有“CCTV1、CCTV2、CCTV4、CCTV5、CCTV12、CCTV13、CCTV14”各频道标志的节目影像。

2015年12月11日，上海市静安公证处(下称静安公证处)对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卫驰翔使用该公证处计算机链接互联网，浏览www.kaiboer.com等网站内容予以现场监督和保全证据，并制作了(2015)沪静证经字第6334号公证书。该公证书显示：

1、通过搜索引擎登陆被告开博尔公司网站(www.kaiboer.com，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中显示该网址的主办单位、ICP备案主体为被告开博尔公司)，点击所显示网页“新闻中心”，可见该栏目下“贺科洛弗书面成为开博尔上海总代”新闻标题，并显示日期“2012-08-16”点击进入后可见“自2011年开始，开博尔将地面销售渠道扩展至北京、上海、苏州、南京、广州、武汉、长沙、西安、沈阳、昆明等23个省会，国内代理商逐日增加，开博尔的销售范围越来越广，达到上百个市级城市，遍布神州大地，更远销海外。近日，开博尔正式对外公布上海科洛弗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成为开博尔上海地区总代理……开博尔在新盟友—上海科洛弗数码专营店的加入下，网络营销地区进一步扩大……开博尔上海地区总代理：上海科洛弗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天猫商城地址：<http://klfsm.tmall.com>”等文字描述；点击该天猫商城网址链接，所显示页面可见“科洛弗数码专营店”、“kaiboer?”、“华东官方直营店”等字样，在该店铺有关“开博尔Q9”播放机商品详情介绍中载有“系统一键还原再也不用担心刷乱程序了，就算刷新了新固件，不喜欢一键还原即可！简单方便！”；另外，被告开博尔公司网站中亦载明其全国统一服务热线为400-666-0036；

2、操作返回至被告开博尔公司网站“新闻中心”栏目，标题为：

(1)“典雅外壳强劲心脏开博尔K770仅799元”(2012-11-28)的文章中载明“实现在线平台视频点播，多部高清电视即点即播……同时开博尔K770还支持网络电视台直播，可免费收看多个国内地区的地方台，此外，开博尔770还提供非常实用的电视回播功能，可随时查看一周内的电视节目……”；

(2)“锋锐时尚开博尔K230双十二全网首发”(2012-12-12)文章中载明“开博尔K230作为一款主打在线点播功能的高清播放机，在搭载网络平台方面，开博尔K230采用创新的网络技术，内置非常高清，优朋普乐点播平台，两大平台系统深度集成，还具备直播网络电视台功能，提供数千部在线高清视频……”；

(3)“集成两大平台开博尔K220售价仅399元”(2012-7-24)文章中载明“开博尔K220采用创新的网络技术，内置非常高清，优朋普乐点播平台，两大平台系统深度集成，还具备直播网络电视台功能……”；

(4)“时尚精品款开博尔K310i网络高清播放机”(2012-2-2)文章中载明“开博尔K310i播放机拥有国内最强的网络在线平台……包括目前的最好的在线系统非常高清在

线系统、VST在线系统、HDPFANS系统、天天在线四大在线聚合平台，开博尔机型连接网络后更有几万部电影，您想看都看不完，更能实时播放几百个网络电视，更新速度快，定期更有丰富固件升级”；

(5) “丰富在线资源开博尔多款机器更新固件”(2011-6-26)文章中载明“开博尔系列盛视高清固件全新改版升级，这次大规模的升级主要体现在了高清播放机的在线功能上，固件为全新改版的盛视高清固件……涉及的机型主要有开博尔H1073次时代……K330I全新改版盛视高清固件 K360i、K355全新盛视高清固件(点击下载)”，同时文章中还附“盛视高清”界面截图，截图中亦可见该界面下“好IMS”、“HDPfans”等应用图标；

(6) “视频：开博尔高清播放机在线功能实际播放效果”(2011-6-24)，视频中可见“盛视高清”界面及其下的“好IMS”、“HDPfans”等应用图标，并可见进入“好IMS”、“HDPfans”应用后相关画面，其中进入“HDPfans”应用后的画面可见“电视直播”、“央视点播”菜单(视频进度显示“00:58”)，视频进度显示“01:01”时，可见标有CCTV2台标的节目影像，并可见该影像画面上的注释文字“在线电视网络直播，更可节目回看”；视频进度显示“01:03”时，画面呈现“节目回看”频道列表界面，其中包括CCTV-1、CCTV-音乐等央视频道，“01:04”时的画面显示“2011-6-21”日期下各时间点(时间区间从01:20至07:15，每5分钟为一时间点)，此外，前述各视频画面右上方均可见“优酷”字样；

(7) “[太平洋电脑网]尽享海量影视开博尔K10高清播放机测评”(2013-6-17)文章中载明“开博尔K10拥有上百个免费的电视直播频道，多个高清频道，电视直播主要是基于软件，通过网络加载各个电视频道”；

(8) “SIGMA8671高清机开博尔K770I评测”(小熊在线2013-1-6)的文章中附有介绍该款机型电视回放功能的界面截屏，其中可见“CCTV-1综合频道、CCTV-12社会与法”等央视频道列表，并显示有CCTV-1综合频道在1月4日的节目表，包括02:05动物世界、06:00朝闻天下等节目；

(9) “专业3D高清播放开博尔K690高清机测评”(中关村2012-5-18)以及“内外兼修开博尔呈现缤纷多彩高清世界-K350I测评”(2011-8-2)两篇文章中均附有介绍该款机型网络应用功能的相关界面截屏，其中可见“盛视高清”平台及其下“非常高清”、“天天在线”、“HAOIMS”、“HDPfans”等应用图标；

3、通过搜索引擎浏览到小熊在线网站(beareyes.com)上标题为“无缝双系统开博尔K670i高清机评测”的文章中写道：“在线娱乐方面，K670i双管齐下，一手抓资源供给，一手抓硬件建设。不仅搭载了资源丰富的独家在线平台‘非常高清’……”，此外，文章中还附有“盛视高清”平台界面截图，并载有“独家在线影视平台‘非常高清’是开博尔K670i在线点播的核心，它集成了土豆、优酷、奇艺等多家国内知名视频网站的资源”等文字，同时该文章还介绍到“开博尔K670i能够支持电视直播，通过上下键切换频道，操作与电视大体相同”，并附“电视直播”功能画面截屏，该画面中可见“CCTV4”、“CNTV”标识的影像画面以及显示有包括央视综合频道、央视经济频道、央视综艺频道等频道在内的频道列表；

4、通过搜索引擎浏览到京东网站(jd.com)，标题为“开博尔(KAIBOER)K6703D全高清播放机网络播放电视机顶盒安卓应用”下“商品介绍”中对该产品描述称“开博尔K670是一款集真蓝光3D播放+安卓应用系统+普通成熟蓝光播放+丰富在线平台点播技术于一体的全能播放机”，并对“在线功能”的介绍中载有“三百多个电视直播频道，更有一周回播功能”等文字，并附“非常高清在线平台”图标及其界面截屏，且可见“309套在线直播电视、免费为开博尔用户提供、K670i专属”文字；并有用户评价到“内置的网络视频功能也挺好，视频还算清晰”；另外，京东网站下“开博尔旗舰店”经营者的营业执照公示信息显示，该店铺的经营者为被告开博尔公司；此外，亚马逊网站(amazon.cn)上关于“KAIBOER开博尔K670i真3D内置硬盘式高清播放器(网络播放电视机顶盒安卓应用)”商品的介绍中亦可见“309套在线直播电视、免费为开博尔用户提供、K670i专属”字样，并载有“还免费为您提供全国各地超过200个电视台网络高清直播，与地面信号同步”等文字。

2015年12月11日，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卫驰翔在静安公证处用其手机拨打号码为“400-666-0036”的电话，通话过程由公证处工作人员现场监督并对通话内容予以录音，后制作了(2015)沪静证经字第6335号公证书，公证书中另附有卫驰翔根据通话录音整理的《电话录音记录》，该通话记录中载有：

“总机：喂，您好！卫：您好！请问您是开博尔的那个客服吗？总机：是的。  
……卫：……就是我有个问题想问一下您，就是我从那个天猫上买了你们一款盒子，我看到那个盒子上写的型号叫K670i，就是这个开博尔的盒子，然后你们宣传是说有那个，可以看电视的功能的是吧？总机：先生，现在这款K670i的机器已经没有网络播放功能了，它只能作为一个高清硬盘播放器使用的。……卫：那你们网站上怎么怎么还有网络播放功能，是停了么？还是怎么样？总机：先生您的机器是什么时候购买的？在2014年广电没有发布政策之前都是可以观看的，自从2014年7月份，国家广电总局下发了政策，所以，它就把这些内置网络平台的盒子。卫：……你说之前是可以的是吧？总机：是的，2014年7月份以前都可以，卫：2014年7月份以前，都可以看什么中央电视台啊，什么电视台都可以的咯？总机：是的。卫：然后还可以看什么电视回播、点播都可以的？总机：对。卫：哦，那现在不能看了，你说14年几月份之后？总机：7月份国家广电总局下发了政策，把内置网络平台的盒子全部都禁用，所以才导致无法使用的。……卫：哦，2014年7月份就没有了，就是那些直播、点播还有回看的功能之前都有的，后来都没了。总机：是的”等通话内容。

另外，为证明被告开博尔公司在天猫商城所开设的旗舰店中同样销售型号为K670i的开博尔播放机，原告提供了相关网页打印件(页面底部显示的网址为<http://detail.tmall.com/item.htm?spm=1103GarF.1-10QB7.s-4a4S5E&id=XXXXXXXXXX>)，该等网页关于“开博尔K670i”商品的宣传介绍中称“如果您需要一台可以终身免费的可以看四百个电视台的机器……如果您需要一台可以看电视回放的机器……那么，向下看吧，我们的产品您一定需要”，并载有“开博尔为专业高清用户突出的‘K670i’为淘宝专供型号，与地面实体店铺销售的‘K670’为同一款机器”等声明文字；并且在播放器常见问题解答中就“可以支持哪些节目”的答复

中称“播放器通过内置的多家在线平台来看视频节目，终身免费使用！在线平台有：非常高清、HDFANS、好IMS、搜狐高清影视等大型平台。内置了远远超过10万部的视频节目……主要节目集中在内地，电视台的节目是260多个……视频节目的清晰度，电视一般为标准(576P)”；此外，该款商品介绍中还附有多幅在线平台界面截屏，包括“非常高清”、“HDPFANS”、“HAOIMS”，并标注“片源最多，最丰富的在线平台”、“一周节目免费回看全自动的录像机，精彩不错过”等宣传文字。

为进一步核实上述网页内容，在庭审时，现场通过本院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登陆被告开博尔公司网站，其中标题为“全新RTXXX6机型开博尔K670i”(CBSi中国-ZOL, 2012-1-11)的文章中载有“K670i双管齐下，一手抓资源供给，一手抓硬件建设。不仅搭载了资源丰富的独家在线平台‘非常高清’……内置双天线wifi，拥有超强的网络在线播放平台……喜欢的朋友不妨和商家联系了解更多详情”，文末另附“开博尔淘宝官方商城：<http://kaiboer.tmall.com>”及“开博尔K670i具体详情：<http://detail.tmall.com/item.htm?spm=1103GarF.1-10QB7.s-4a4S5E&id=XXXXXXXXXX>”，但点击该等网址后，相关页面已无法打开。

另查明，天猫商城(tmall)招商入驻的店铺类型分为旗舰店、专卖店以及专营店，其中专营店是指经营天猫同一招商大类下两个及以上品牌商品的店铺，该类型店铺入驻所需材料中对于代理品牌，要求提供以商标持有人为源头的完整授权。

另，原告主张的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费用包括公证费5,000元、公证购买的涉案播放机的费用799.01元以及律师费用，并提交了加盖有被告科洛弗公司发票专用章的发票，其中开票日期为2014年5月6日、付款单位为原告、经营项目为播放器、金额为799.01元。

审理中，被告开博尔公司表示在早期，出厂的设备会预装带应用的固件，到了后期就只销售裸机，至于网站所做宣传是虚假宣传，主要是为了促进销售。为证明对涉案播放器进行“格式化”及“恢复默认值”操作并不能恢复到最原始的出厂状态，其当庭提供型号同样为K670i的播放器，两被告共同进行演示操作，操作步骤如下：1、播放器接通电源后开机，所显示界面未见任何网络应用(两被告表示，开机界面中未见网络应用表明该播放器在出厂时并未安装任何应用)；2、安装带有网络应用平台的固件；3、安装完成后，将语言设置为繁体中文后返回，此时界面中可见网络应用选项，打开网络应用，显示有“非常高清”、“天天在线”等软件图标；4、返回主页面后选择“系统”下“格式化”，点击后弹出对话框显示“无装置”(两被告称因“格式化”操作仅针对播放器内置硬盘，因该款播放器并无内置硬盘，所以进行“格式化”操作后显示“无装置”)；5、选择“恢复预设值”，系统语言显示为中文简体，返回主页面，可见网络应用选项及其下前述各软件图标(两被告称“恢复预设值”操作后系统语言恢复至中文简体，并仍可见网络应用及相关软件，表明该操作仅针对用户进行语言设置等操作的恢复，仅能恢复到最后一次安装固件的状态，而无法恢复至设备出厂时的状态即无任何网络应用安装的状态)。对该等演示，原告则表示，因两被告所演示的设备及后续安装的系统均由其提供并控制，无法保证“清洁性”，亦不能证明该设备与涉案播放机相同，并且相关演示结果显示在恢复默认操作后仍可见安装的相关软件，反而证明出厂时就

有相关软件的安装。

此外，被告科洛弗公司虽在审理中就是否安装过相关软件的说法有过反复，但最终提交了加盖其公章、以其法定代表人马国斌名义书写的《悔过书》，内容为：“本人已经充分认识在2013年私自下载安装安卓apk软件能看到‘中央电视台’的做法是不对的……请求法庭予以轻判”。同时，被告科洛弗公司也表示，无预装软件对销量影响很大，不刷机根本就卖不出去，因开博尔的机器都没有预装任何软件，一般都由经销商刷机安装。

另，原告曾以开博尔公司、北京祥远天意商贸有限公司为被告提起过侵犯著作权诉讼，2014年6月23日北京一中院作为生效判决，该判决书中载明：“原审法院认为：……开博尔公司系涉案的K670网络高清播放机的生产商……央视国际公司认为开博尔公司生产的该播放机在出厂时即已安装了电视播放软件，而该播放软件可以在接入互联网后直播、点播或回看涉案的电视节目，进而损害到央视国际公司通过其网站向公众传播涉案作品获利的权利。从开博尔公司提交的证据来看，从第三方京东商城购得的同款播放机并未加载安装播放软件，而通过祥远天意公司购得的播放机可以播放涉案节目，虽然二者固件版本不一致，但不足以证明开博尔公司在涉案播放机出厂时即已安装了足以播放央视节目的播放软件……”，并且在本院认为部分载明：“……在央视国际公司未能提交相反证据证明开博尔公司生产的K670播放机在出厂时就能播放涉案电视节目的情况下，无法认定开博尔公司在涉案播放机中安装了播放软件”。

以上事实，由授权书、公证书、判决书、发票等证据以及当事人的陈述为证。

本院认为：

中央电视台系CCTV1、CCTV2、CCTV3、CCTV4、CCTV5、CCTV6、CCTV7、CCTV8、CCTV-9(中文)、CCTV-9(英文)、CCTV10、CCTV11、CCTV12、CCTV新闻、CCTV少儿、CCTV音乐、CCTV高清、CCTV英语新闻、CCTV阿拉伯、CCTV法语、CCTV西语、CCTV俄语(共计22套)等电视频道的运营方，为上述频道的广播组织者，对上述各频道播放的节目享有相应的权利，并且根据《撒贝宁时间》、《我有传家宝》、《今日说法》、《焦点访谈》、《经济信息联播》、《央视财经评论》、《艺术人生》、《国宝档案》、《海峡两岸》、《走进科学》、《一线》、《天网》、《开讲啦》、《星光大道》、《道德观察》等节目片尾署名情况，可以认定中央电视台系该等自制节目的著作权人，因而原告央视国际公司经中央电视台授权，亦享有相应权利。

一、涉案播放机是否为被告开博尔公司生产、被告科洛弗公司销售

被告科洛弗公司抗辩因公证举证的播放机实际型号与外包装不符，且发票出票日期与实际购买日期亦不一致，故否认该播放机系其出售。本院认为，原告购买涉案播放机的全过程已经公证监督，且网购下单的播放器型号与快递实际交付的机器型号亦一致，加之快递随附单据发货信息均指向被告科洛弗公司，虽然该机器外包装显示型号与实物不一致，但鉴于被告科洛弗公司表示出厂的播放机会经刷机以预装软件，故可知已预装软件的涉案播放机在发货前会从包装盒中取出，刷机后需再行包装，故可能在经历经销商二次包装后该等包装所示型号与实物出现不符之情形，况且被告科洛弗公司亦自认对涉案播放机进行了刷机，因此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本院认定被告科洛弗公司销



售了涉案播放机。

同时，鉴于被告科洛弗公司系被告开博尔公司在其官网披露的授权代理商，故由其销售的涉案播放机，如无相反证据，可以认定系由被告开博尔公司生产。被告开博尔公司虽抗辩称已取消被告科洛弗公司相关授权以及市场上存在假冒其机型的情形，但当被告科洛弗公司开设的天猫店铺仍以开博尔华东官方直营店名义对外经营时，却未见取消授权的官网声明或禁止以“开博尔”名义继续代理的通知函件，加之亦无针对涉案机型打假维权的相应证据，综上，本院对涉案播放机系被告开博尔公司生产予以认定。

## 二、两被告是否构成原告所指控的侵权行为以及是否构成共同侵权

关于被告开博尔公司是否预装相关固件，本院认为，根据原告提供的被告开博尔公司官网截屏、客服电话录音以及其在庭审中的陈述，可区分为两个主要时间段，大致以国家广电总局相关限制政策发布为界。具体分析如下：

限制政策发布之前(称为早期)，被告开博尔公司会预装相关固件。其官网发布的有关其生产的各型号播放机的文章中多以在线平台可实现视频点播、直播、回看为特色宣传其播放器功能，并发布以直播、点播央视节目为实例的演示视频以展现播放器在线功能的实际播放效果，特别是关于涉案同款播放机的评测文章中亦有对搭载在线平台及相关应用直播央视频道的介绍演示，以及有关“盛视高清固件更新”报道，表明宣传所涉各播放机中均内置了相关应用平台，同时鉴于该等文章发布时间显示为2011年至2013年间，与被告开博尔公司庭审时所述“早期会预装固件”亦相互印证。至于被告开博尔公司辩称该等播放器评测文章系从第三方网站转载而来，与其无关的意见；本院认为，第三方网站发布的有关播放器评测文章本身具有一定的客观性，并且被告开博尔公司将该等文章转载至其官网发布，应视为其自身对该等测评描述的认可。综上，本院认为，被告开博尔公司在早期预装了相关固件。

限制政策发布之后(称为后期)，原告提供的证据尚不足以证明被告开博尔公司预装了相关固件。原告在公证购买时有渠道选择自由，然其选择购买来自经销商平台的涉案播放器，而非直接购于被告开博尔公司自营自销平台；被告科洛弗公司自认由其安装固件；两被告当庭演示情况，虽其演示的播放器与原告公证购买的播放器不具同一性，但从技术角度来看确存可能性。综上，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尚不足以证明被告开博尔公司在后期预装了相关固件。

然而，即使被告开博尔公司在后期未预装相关固件，是否就意味其不构成侵权，无需承担相应责任？本院认为，被告开博尔公司在限制政策发布之后，在其直营销售平台京东、天猫等店铺中仍以“电视直播、回播(看)、在线平台、免费”等卖点介绍涉案播放器功能，显然该等功能不是“裸机”所能实现的。被告科洛弗公司并非一般销售商，而是经被告开博尔公司官方对外公布的地区总代理，两者合作关系紧密。两被告亦明白，仅仅售卖“裸机”不仅会使涉案播放机在同类产品中丧失竞争优势，亦会大大影响销量，因而不仅被告开博尔公司在其自营平台如此宣传，作为其官网宣布的授权代理商的被告科洛弗公司亦在其天猫店铺中亦作类似宣传，两被告应当清楚该等宣传会使消费者对所购买的播放机具有前述功能产生预期，也就意味着最终交付给消费者的机器必然会内置相关应用。作为生产商的被告开博尔公司显然明白，因为同样涉及销售商利益，即

使“裸机”出厂，该等应用也会由代理商“代为”安装，考虑到该等“代为”不仅符合被告开博尔公司利益，且使其规避政策限制、侵权风险得以实现，加之声称“裸机”出厂却在其直营平台宣传相关应用功能来看，可知被告开博尔公司不仅默认且支持这种由被告科洛弗公司等代理商“代为”安装的行为。两被告在限制政策出台后，通过这种“裸机出厂+代为安装”的合作安排，以共同获取利益，故应共担责任。

本案中，被告科洛弗公司在涉案播放机中安装有含有侵权链接的应用，使“直播”、“点播”、“回看”涉案央视节目得以实现，因此，在未经原告央视国际公司授权的情况下，“直播”涉案央视节目侵犯了原告对该等节目所享有的相应著作权，“点播”以及在一定时间段内“回看”涉案央视节目，亦侵犯了原告对该等节目所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如前所述，因两被告对该等侵权行为的实施具有合意，故被告开博尔公司应与被告科洛弗公司共同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 三、两被告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关于原告要求两被告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关于赔偿数额，《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下称《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鉴于本案原告侵权遭受的实际损失及被告因侵权所得利益均难以计算，故本院综合考虑涉案频道及节目的知名度、数量、两被告的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行为持续时间、规模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数额。关于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费用，鉴于公证费用以及购买涉案商品费用系原告为收集证据、进行诉讼的必要支出，本院予以支持；另外原告主张的律师费用，本院将综合考虑案件难易程度以及依法维权的实际需要酌情予以确定。同时考虑到被告科洛弗公司系被告开博尔公司地区代理商之一，故被告科洛弗公司仅应在其实施侵权行为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至于原告另主张两被告还同时构成不正当竞争，本院认为，鉴于两被告所涉侵权行为已获著作权法项下相应救济，且原告对其该项主张亦缺乏相应依据，故本院不予支持。此外，因原告未能举证证明两被告的侵权行为对其造成了不良影响，且在涉案节目播放过程中，均已显示了中央电视台台标，故对于其消除影响的请求，本院亦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为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六)项、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项、第(十二)项、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科洛弗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开博尔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著作权的行为；

二、被告深圳市开博尔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包括合理费用在内的经济损失人民币250,000元，被告上海科洛弗国际商

贸有限公司对其中的人民币50,000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14,250元，由原告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5,429元，被告深圳市开博尔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7,057元、被告上海科洛弗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负担1,764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张佳璐

审 判 员

朱希翔

人民陪审员

洪云娣

书 记 员

林抒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